

证券代码：603777

证券简称：来伊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0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4年06月2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4年06月25日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1	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177,109,500	52.62
2	郁瑞芬	10,773,000	3.20
3	汪小明	9,238,848	2.75
4	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8,555,400	2.54
5	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6,700,000	1.99
6	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—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6,600,080	1.96
7	施辉	4,073,000	1.21

8	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784,600	0.83
9	陈家春	1,895,010	0.56
10	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	1,646,538	0.49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4年06月25日）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1	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177,109,500	52.62
2	郁瑞芬	10,773,000	3.20
3	汪小明	9,238,848	2.75
4	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,555,400	2.54
5	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－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6,700,000	1.99
6	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－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,600,080	1.96
7	施辉	4,073,000	1.21
8	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784,600	0.83
9	陈家春	1,895,010	0.56
10	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	1,646,538	0.49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6月29日